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政华

编制单位：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晓珞

建设单位：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叶家港村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3771635668

传 真：/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15222

电 话：0512-63340556

传 真：/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叶家港村				
主要产品名称	羊毛衫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羊毛衫 500 万件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羊毛衫 500 万件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28~2025.10.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67%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p>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1) 《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7月）。
- (12) 《关于对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9第0055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8月25日）。
- (13) 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70%回用至缩绒工段，30%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附件 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40-2022）表 1B 标准。

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排口：pH、SS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标准，COD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纺织染整工业，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标准。

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生产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TN	70	mg/L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石油类	20	mg/L
			COD	30	mg/L
			NH ₃ -N	1.5 (3)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表 1 一级	TN	10	mg/L
			pH	6~9	无量纲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公司排放口	标准》（GB18918-2002）	A 标准	SS	10	mg/L
			石油类	1	mg/L
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5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3 纺织染整工业	COD	6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石油类	1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西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2 类，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70	55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p>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进行分类、编码。</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p> <p>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p>																																						
<p>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₂、NO_x；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P、TN。</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691 1473 2016"> <thead> <tr> <th rowspan="2">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原有项目排放量</th> <th colspan="4">本项目</th> <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 rowspan="2">增减量</th> <th rowspan="2">全厂排放（接管）量</th> <th rowspan="2">新增申请量</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削减量 t/a</th> <th>接管量 t/a</th> <th>外环境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05</td> <td>0.021</td> <td>0</td> <td>0</td> <td>0.021</td> <td>0.05</td> <td>-0.029</td> <td>0.021</td> <td>0</td> </tr> <tr> <td></td> <td>SO₂</td> <td>3.96</td> <td>0.04</td> <td>0</td> <td>0</td> <td>0.04</td> <td>3.96</td> <td>-3.92</td> <td>0.04</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全厂排放（接管）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	0.021	0	0	0.021	0.05	-0.029	0.021	0		SO ₂	3.96	0.04	0	0	0.04	3.96	-3.92	0.04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全厂排放（接管）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	0.021	0	0	0.021	0.05	-0.029	0.021	0																												
		SO ₂	3.96	0.04	0	0	0.04	3.96	-3.92	0.04	0																												

		NOx	4.5	0.061	0	0	0.061	4.5	-4.439	0.061	0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0.126	0.126	0	0	0.126	0.126	0	0.126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600	0	600	600	600	0	600	0
	COD		0.3	0.3	0	0.3	0.018	0.3	0	0.3	0
	NH ₃ -N		0.027	0.027	0	0.027	0.0018	0.027	0	0.027	0
	SS		0.24	0.24	0	0.24	0.006	0.24	0	0.24	0
	TP		0.005	0.005	0	0.005	0.00018	0.005	0	0.005	0
	TN		0.042	0.042	0	0.042	0.006	0.042	0	0.042	0
工业废水	废水量		9800	28086	18494	9592	9592	9800	-208	9592	0
	COD		1.1834	10.0741	0.9247	0.5629	0.5629	1.1834	-0.6205	0.5629	0
	SS		0.8154	4.0463	0.5548	0.3211	0.3211	0.8154	-0.4943	0.3211	0
	石油类		0.0407	0.5284	0.0185	0.0079	0.0079	0.0407	-0.0328	0.0079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6.2	6.2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	2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75	3.75	0	0	0	0	0	0

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以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在企业原有项目中平衡，不另外申请总量，未新增生活污水。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企业原有项目中平衡，不另外申请总量。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 09〔2025〕46 号），实施的羊毛衫缩绒新建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建设，并于同年 10 月投入生产，该项目主要设备为洗脱一体机 9 台、燃油锅炉 1 台，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 09〔2025〕70 号），废水 COD、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超标。

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由吴江区横扇镇小咸港路搬迁至横扇镇叶家港村，租赁苏州红染坊羊毛衫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主要搬迁烘干机等设备 21 台（套），新增洗脱一体机、天然气锅炉等设备 22 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该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吴数据备〔2025〕343 号，项目代码：2507-320509-89-02-515592）。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5 年 4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9 第 0055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9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备注
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5〕09 第 0055 号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重点管理 排污证目前管理已审批通过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5 年 10 月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10.28~2025.10.29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叶家港村；

建设性质：迁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6%；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南侧为环河路，北侧为厂房，东侧为小河，西侧为苏震桃公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现状图详见附图 2；

项目建设规模：年加工羊毛衫 500 万件；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苏州红染坊羊毛衫有限公司位于横扇镇叶家港村内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500m²；租赁厂区内供电、供水、排水等公辅工程均已完善，可供本项目使用。东侧至西侧依次为锅炉房、污水处理站、洗脱一体机、烘干机，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员工保持 25 人不变；

生产班制：实行淡旺季不同班制（淡季：2 月~7 月；旺季：8 月~次年 1 月，各按 150 天计），淡季单班制 8 小时，10:00~18:00；旺季双班制 16 小时，10:00~18:00，18:00~次日 2:00。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3600h。

原辅材料消耗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查，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指标	年用量（t/a）		备注
			设计量	本阶段用量	
1	羊毛衫	成品	500 万件/a	500 万件/a	本阶段使用量
2	平滑剂（柔滑剂）	三元共聚嵌段硅油（碳酸二甲酯 100%）	60	60	本阶段使用量
3	PAC	聚合氯化铝	1.5	1.5	本阶段使用量
4	PAM	聚丙烯酰胺	0.2	0.2	本阶段使用量
5	柴油	燃料油	0	0	本阶段使用量

6	天然气	甲烷	20 万 m ³ /a	0	本阶段未使用
7	蒸汽	/	0	4000	本阶段外购蒸汽替代锅炉

2.产品产量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用途	年设计能力	本阶段生产能力	备注
1	羊毛衫	规格: 每件约 0.45~1.55kg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4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本项目）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规格		备注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洗脱区域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烘干区域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m ³ /a)	自来水	3416	750	本阶段减少 2666
		河水	10861	10861	与环评一致
	排水 (t/a)	生活污水	600	600	与环评一致
		软水制备浓水	1600	0	本阶段不产生
		脱水废水	8134	8134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00 万度/a	30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20 万 m ³ /a	0	本阶段不使用
蒸汽		0	4000t	本阶段外购蒸汽替代锅炉	
环保工程	锅炉废气		1 套低氮燃烧装置, DA001	/	本阶段不使用
	生活污水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脱水废水		气浮+絮凝沉淀	气浮+絮凝沉淀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排放		
固废处 置	一般 固废 堆场	20m ²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 固废 堆场	10m ²	6m ²	面积减少

4、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工艺参数		备注
		设计量	本阶段数量	
1	洗脱一体机	18	18	与环评一致
2	烘干机	21	21	与环评一致
3	污水处理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4	软水制备设备	1	0	本阶段不涉及
5	天然气锅炉	1	0	本阶段不涉及
6	螺杆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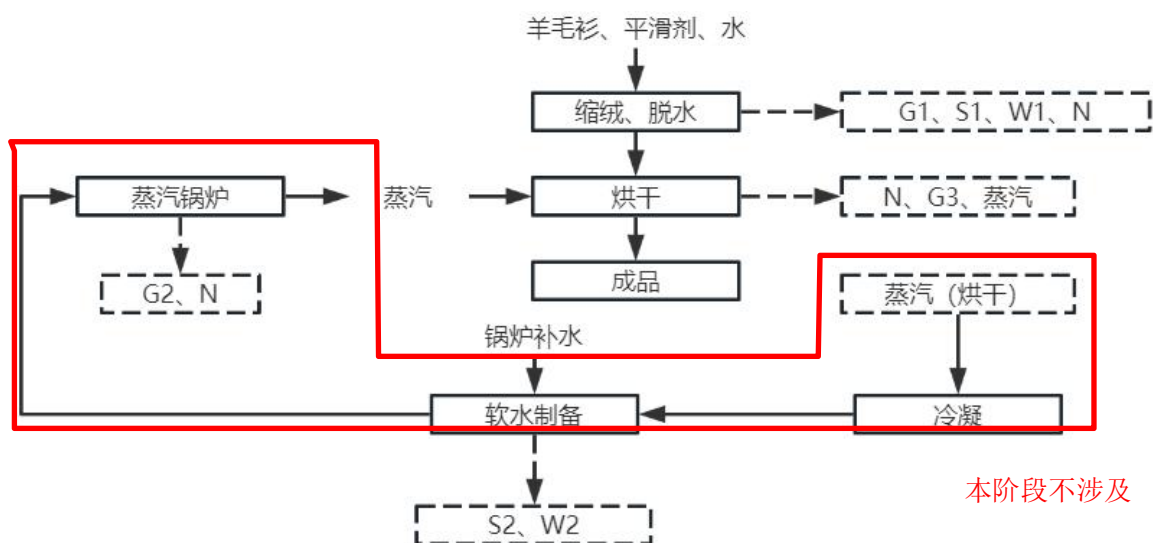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G-废气 S-固废

（1）缩绒、脱水：将进厂的羊毛衫送入洗脱一体机/缩毛机内，加水、加平滑剂后开始清洗。清洗完毕后，进入脱水模式，将水尽量甩干，无需清水漂洗。

缩绒原理：毛纤维本身具有缩绒性，通过化学试剂和洗脱一体机外力作用促进毛纤维缩绒，缩绒能使织物质地紧密，长度缩短，平方米重量及厚度增加，强力提高，弹性和保暖性增强。

因缩绒过程在密闭洗脱一体机或者缩毛机内进行，所以仅在开关门时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1，该过程还会产生脱水废水 W1、废平滑剂包装桶 S1、噪声 N。

脱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70%回用于缩绒工段，30%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2）烘干：将经过脱水的羊毛衫经人工取出，放入桶中加盖，用拖车运到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过程需使用蒸汽，蒸汽经天然气锅炉烧水蒸发产生，由管道输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外购的蒸汽烘干，烘干过程约 30min，烘干温度设定为 100℃，该过程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3、蒸汽以及噪声 N；

（3）成品：经过烘干得到的羊毛衫进行人工包装得到成品。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平滑剂挥发有机废气。

②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平滑剂在缩绒工段使用时会产生有机废气，缩绒过程在洗脱一体机内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经洗脱一体机脱水后，羊毛衫上残留平滑剂，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废气收集较困难，收集、处理能耗较大，考虑到上述原因，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缩绒、烘干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清运至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70%回用至缩绒工段，30%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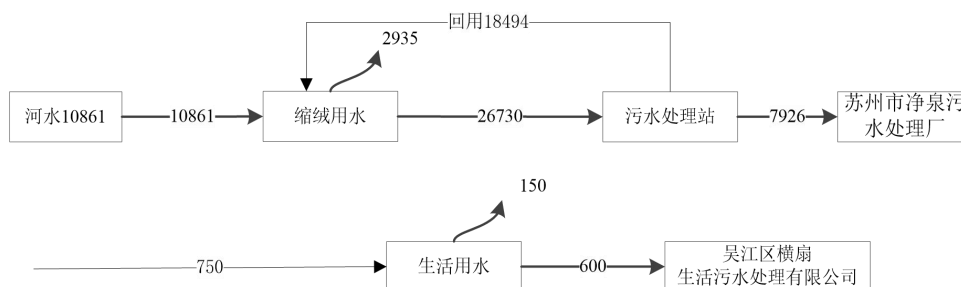


图 3-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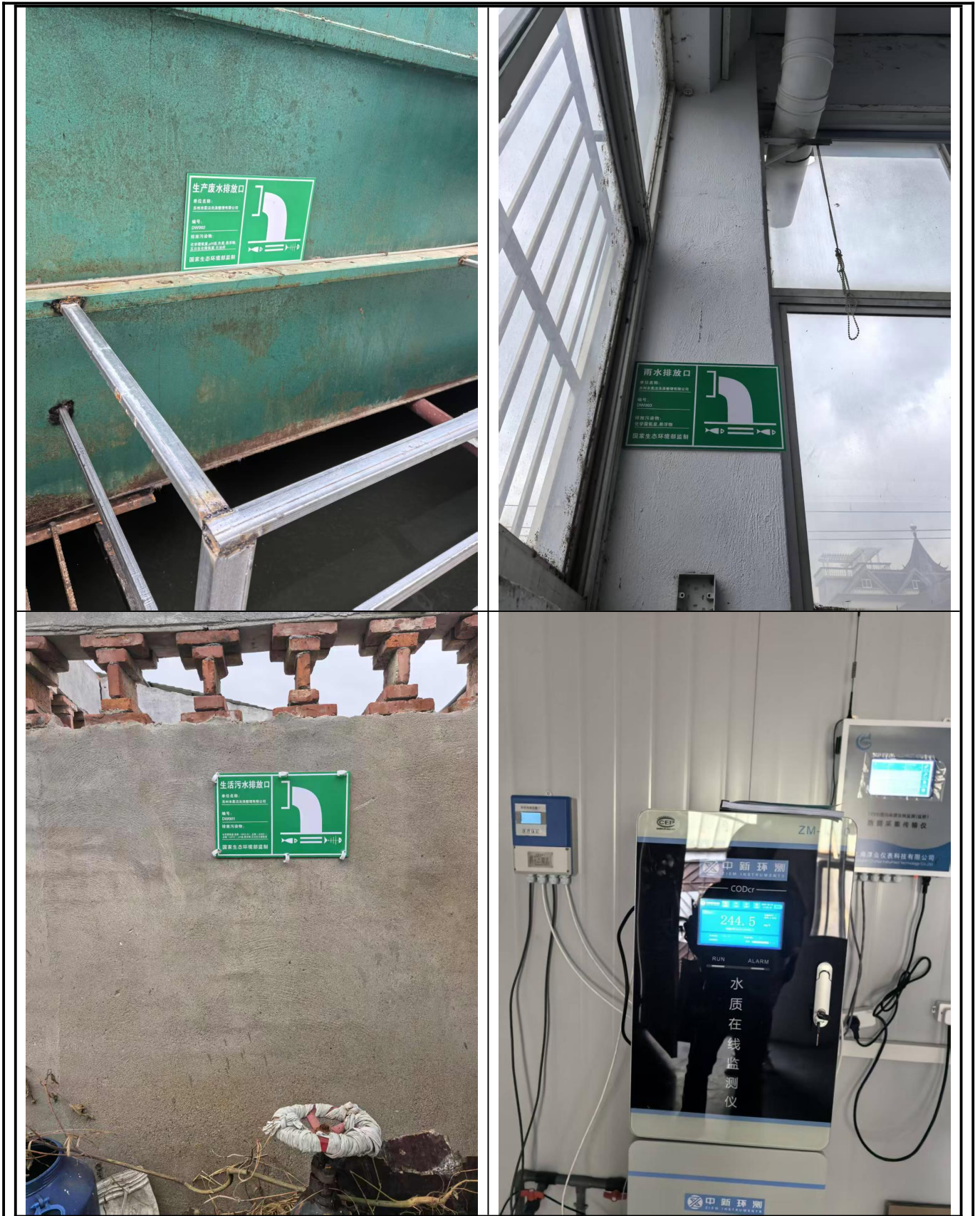


图 3-3 雨污排口标识、在线装置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表 3-2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本项目）

设备噪声	数量（台/套）	位置	治理措施
洗脱一体机	18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烘干机	21		
污水处理设备	1		
螺杆空压机	1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1）水处理污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水处理污泥以及气浮可能产生的浮渣（捞起后装入桶中，人工转移至污泥池中）。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续统一收集后委托专门处置单位处理。

（2）平滑剂包装桶：来源于平滑剂的日常使用，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在线仪废液：来源于在线监测仪，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抹布、手套：来源于在线监测仪的日常使用，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职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项目设计量 t/a	调试验收期间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暂存量	转移量	
1	平滑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平滑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T/In	HW49	900-041-49	2	0.1	0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抹布、手套		在线监测	固态	酸		T	HW49	900-041-49	0	0.01	0	

3	在线 仪废 液		在线 监测	固态	酸		T	HW49	900-047-49	0	0.01	0	
4	水处 理污 泥	一般 固废	水处 理装 置	固态	污泥	/	--	SW07	170-099-S0 7	6	0.01	0	苏州惠 新普环 保科技 有限公 司
5	生活 垃圾		职工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 4	7.5	0	3	环卫部 门





图 3-3 危险废物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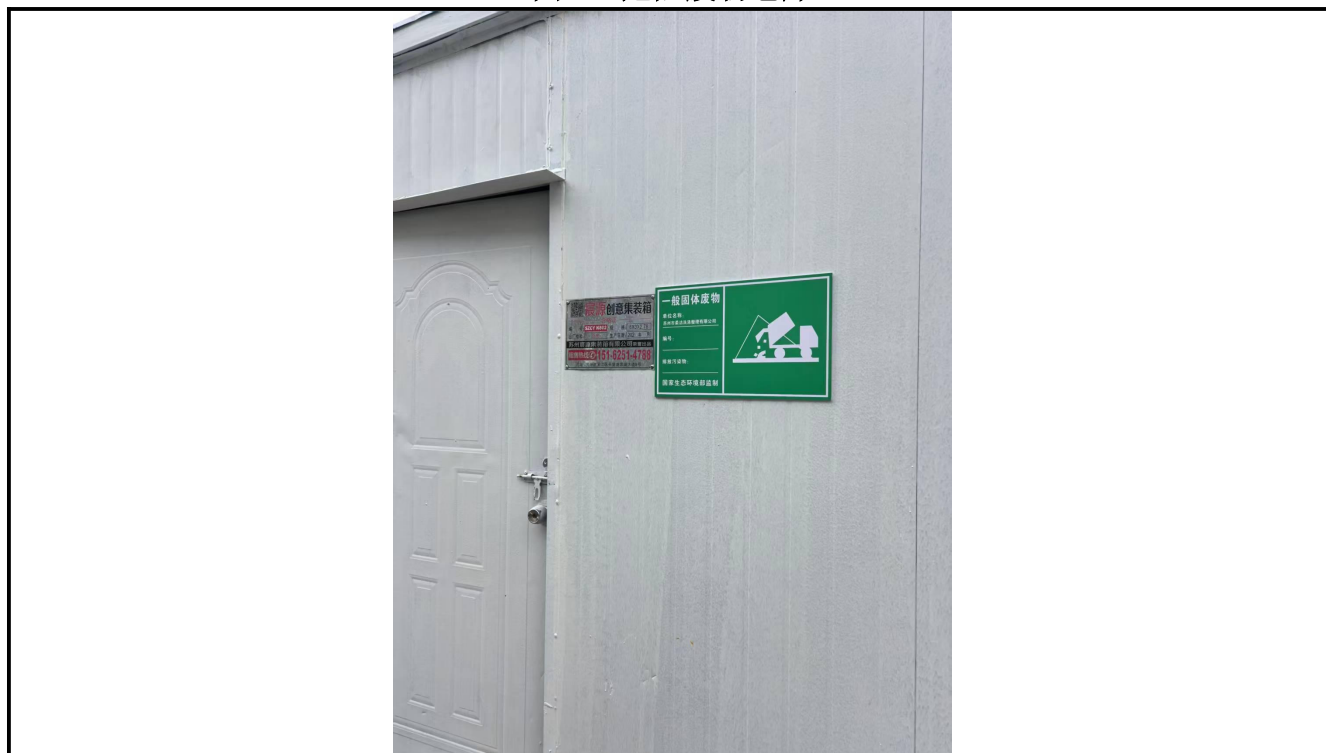


图 3-4 一般废物仓库

变动情况:

实际生产中，废水安装在线监测仪，故增加危废在线仪废液和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环评设计面积 10m²，实际建设面积 6m²，危废仓库面积减少，根据现场分区情况，满足现有危废贮存，增加危废周转频次，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4-1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车间发生变化，实际建设时使用南侧生产车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阶段未设置天然气锅炉，直接外购蒸汽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阶段未设置天然气锅炉和软水制备装置，无软水制备废水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

总结论：

本项目在第一阶段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发生了以下变动：

①实际生产中，废水安装在线监测仪，故增加危废在线仪废液和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产车间发生变化，实际建设时使用南侧生产车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③危废仓库环评设计面积 10m²，实际建设面积 6m²，危废仓库面积减少，根据现场分区情况，满足现有危废贮存，增加危废周转频次，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5〕09 第 0055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则须纳管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与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软水制备浓水该阶段未产生。	符合批复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阶段未设置天然气锅炉。加强了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批复要求
你公司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批复要求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符合批复要求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已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符合批复

		要求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 批复 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 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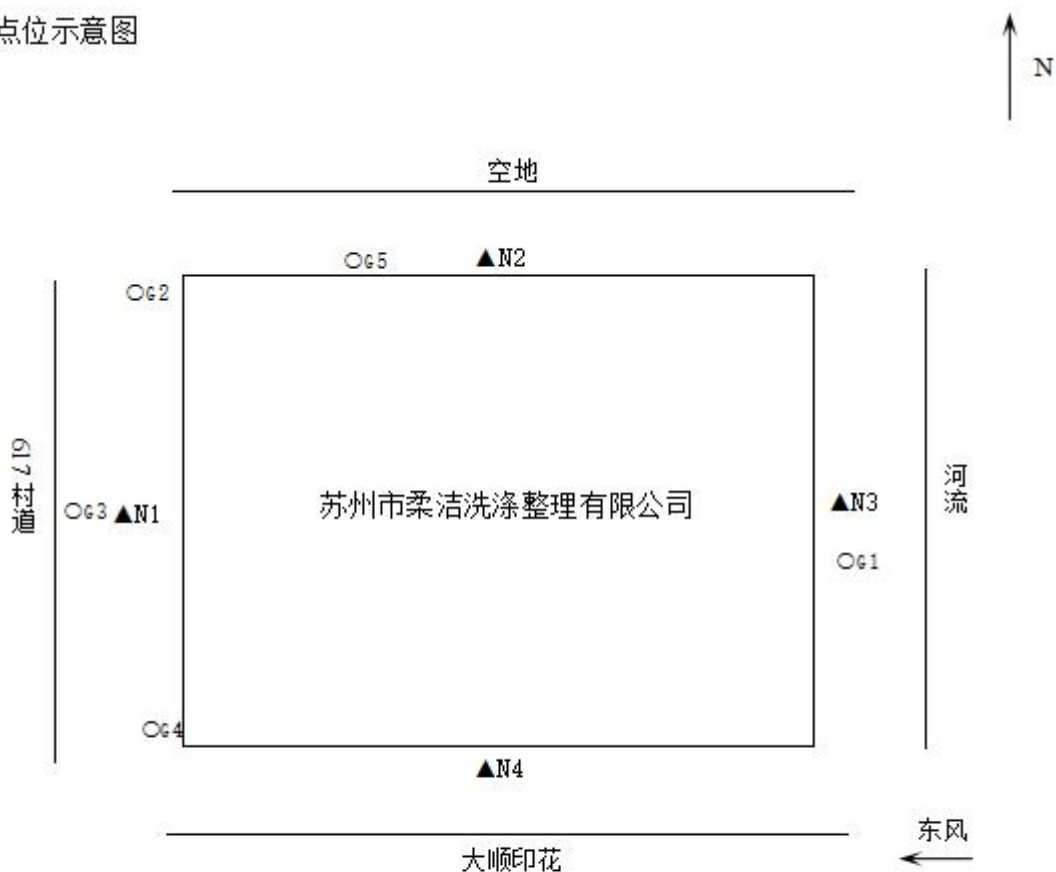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叶家港村。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COD、SS、氨氮、TP、TN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2	pH、COD、SS、石油类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3	pH、COD、SS、石油类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间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注：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10月28日~29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阶段设计产能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10.28	羊毛衫	500 万件/年	300	1.6 万件/天	96%
2025.10.29	羊毛衫	500 万件/年	300	1.6 万件/天	9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0.4	102.6	2.5	东	1.90	1.95	4	
			20.4	102.6	2.5	东	1.93			
			20.4	102.6	2.5	东	2.02			
		第二次	21.8	102.5	2.5	东	1.98	1.96		
			21.8	102.5	2.5	东	1.89			
			21.8	102.5	2.5	东	2.01			
		第三次	21.3	102.5	2.6	东	2.00	2.03		
			21.3	102.5	2.6	东	2.00			
			21.3	102.5	2.6	东	2.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0.4	102.6	2.5	东	2.85	2.91		
			20.4	102.6	2.5	东	2.91			
			20.4	102.6	2.5	东	2.96			
		第二次	21.8	102.5	2.5	东	2.94	2.96		
			21.8	102.5	2.5	东	2.94			
			21.8	102.5	2.5	东	3.00			
		第三次	21.3	102.5	2.6	东	3.03	3.09		
			21.3	102.5	2.6	东	3.08			
			21.3	102.5	2.6	东	3.1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20.4	102.6	2.5	东	2.37	2.33	4
			20.4	102.6	2.5	东	2.46		
			20.4	102.6	2.5	东	2.16		
		第二次	21.8	102.5	2.5	东	2.37	2.12	
			21.8	102.5	2.5	东	2.12		
			21.8	102.5	2.5	东	1.86		
		第三次	21.3	102.5	2.6	东	1.70	1.90	
			21.3	102.5	2.6	东	1.92		
			21.3	102.5	2.6	东	2.09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20.4	102.6	2.5	东	1.64	1.51	4
			20.4	102.6	2.5	东	1.74		
			20.4	102.6	2.5	东	1.14		
		第二次	21.8	102.5	2.5	东	1.39	1.38	
			21.8	102.5	2.5	东	1.59		
			21.8	102.5	2.5	东	1.17		
		第三次	21.3	102.5	2.6	东	1.29	1.32	
			21.3	102.5	2.6	东	1.31		
			21.3	102.5	2.6	东	1.36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多云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外1m处oG5	第一次	20.4	102.6	2.5	东	1.63	1.58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4	102.6	2.5	东	1.60		
			20.4	102.6	2.5	东	1.51		
		第二次	21.8	102.5	2.5	东	1.38	1.43	
			21.8	102.5	2.5	东	1.50		
			21.8	102.5	2.5	东	1.40		
		第三次	21.3	102.5	2.6	东	1.27	1.32	
			21.3	102.5	2.6	东	1.33		
			21.3	102.5	2.6	东	1.35		

备注：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21.2	102.6	2.5	东	0.94	0.90	4
			21.2	102.6	2.5	东	0.80		
			21.2	102.6	2.5	东	0.95		
		第二次	21.0	102.5	2.5	东	0.95	1.09	
			21.0	102.5	2.5	东	1.12		
			21.0	102.5	2.5	东	1.20		
		第三次	20.4	102.5	2.5	东	1.21	1.21	
			20.4	102.5	2.5	东	1.23		
			20.4	102.5	2.5	东	1.20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21.2	102.6	2.5	东	1.37	1.42	
			21.2	102.6	2.5	东	1.43		
			21.2	102.6	2.5	东	1.47		
		第二次	21.0	102.5	2.5	东	1.45	1.52	
			21.0	102.5	2.5	东	1.52		
			21.0	102.5	2.5	东	1.58		
第三次		20.4	102.5	2.5	东	1.61	1.64		
		20.4	102.5	2.5	东	1.65			
		20.4	102.5	2.5	东	1.6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21.2	102.6	2.5	东	0.96	0.96	4
			21.2	102.6	2.5	东	0.82		
			21.2	102.6	2.5	东	1.10		
		第二次	21.0	102.5	2.5	东	1.09	1.04	
			21.0	102.5	2.5	东	1.01		
			21.0	102.5	2.5	东	1.03		
		第三次	20.4	102.5	2.5	东	0.89	0.99	
			20.4	102.5	2.5	东	1.03		
			20.4	102.5	2.5	东	1.06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21.2	102.6	2.5	东	1.14	1.21	
			21.2	102.6	2.5	东	1.24		
			21.2	102.6	2.5	东	1.26		
		第二次	21.0	102.5	2.5	东	1.30	1.28	
			21.0	102.5	2.5	东	1.34		
			21.0	102.5	2.5	东	1.21		
第三次		20.4	102.5	2.5	东	1.23	1.23		
		20.4	102.5	2.5	东	1.24			

			20.4	102.5	2.5	东	1.22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外1m处G5	第一次	0.96	0.96	0.96	东	0.96	1.2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4	1.04	1.04	东	1.04		
			0.99	0.99	0.99	东	0.99		
		第二次	1.21	1.21	1.21	东	1.21	1.15	
			1.28	1.28	1.28	东	1.28		
			1.23	1.23	1.23	东	1.23		
		第三次	0.96	0.96	0.96	东	0.96	1.11	
			1.04	1.04	1.04	东	1.04		
			0.99	0.99	0.99	东	0.99		

备注：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2.噪声

表8-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最大风速(m/s)	昼间	2.5
			夜间	多云		夜间	2.6
采样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西厂界外1m▲N1	11:18-11:23	58.3	70	22:00-22:05	48.6	55	
北厂界外1m▲N2	11:25-11:30	58.8	60	22:07-22:12	48.5	50	
东厂界外1m▲N3	11:32-11:37	56.5	60	22:14-22:19	48.1	50	
南厂界外1m▲N4	11:39-11:44	58.5	60	22:21-22:26	49.0	50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2类/4类功能区规定。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m/s)	昼间	2.1
			夜间	晴		夜间	2.2

采样时间		2025年10月29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西厂界外 1m ▲N1	21:21-21:26	49.5	70	22:00-22:05	47.6	55
北厂界外 1m ▲N2	21:27-21:32	47.7	60	22:07-22:12	48.4	50
东厂界外 1m ▲N3	21:34-21:39	50.1	60	22:15-22:20	46.8	50
南厂界外 1m ▲N4	21:41-21:46	48.7	60	22:23-22:28	48.9	50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类/4类功能区规定。

由上表可知，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2类标准。

3. 废水

表 8-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为无量纲)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排口 W1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3	微黄、气味弱、浑浊
			第二次	7.3	
			第三次	7.3	
			第四次	7.3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91	
			第二次	93	
			第三次	90	
			第四次	91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486	
			第二次	460	
			第三次	471	
			第四次	460	
4	氨氮	mg/L	第一次	38.0	
			第二次	36.4	
			第三次	37.6	
			第四次	38.7	

5	总磷	mg/L	第一次	6.61
			第二次	6.51
			第三次	6.68
			第四次	6.20
6	总氮	mg/L	第一次	53.2
			第二次	55.3
			第三次	52.3
			第四次	50.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排口 W1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3	微黄、气味弱、浑浊
			第二次	7.2	
			第三次	7.3	
			第四次	7.3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00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98	
			第四次	99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440	
			第二次	436	
			第三次	434	
			第四次	417	
4	氨氮	mg/L	第一次	40.8	
			第二次	39.1	
			第三次	43.5	
			第四次	39.8	
5	总磷	mg/L	第一次	6.07	
			第二次	5.69	
			第三次	5.90	
			第四次	5.45	
6	总氮	mg/L	第一次	58.2	
			第二次	57.7	
			第三次	61.3	
			第四次	62.7	

表 8-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为无量纲)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2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3	微黄、 无味、微浊
			第二次	7.3	
			第三次	7.3	
			第四次	7.3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25	
			第二次	25	
			第三次	26	
			第四次	24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53	
			第二次	149	
			第三次	142	
			第四次	140	
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18	
			第二次	0.16	
			第三次	0.17	
			第四次	0.19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2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1	微黄、 无味、微浊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1	
			第四次	7.1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32	
			第二次	31	
			第三次	33	
			第四次	30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77	
			第二次	65	
			第三次	64	
			第四次	64	
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13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3	

			第四次	0.09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3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2	微黄、 无味、微油
			第二次	7.2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2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26	
			第二次	25	
			第三次	26	
			第四次	24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13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08	
			第四次	100	
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21	
			第二次	0.27	
			第三次	0.27	
			第四次	0.2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3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1	微黄、 无味、微油
			第二次	7.1	
			第三次	7.1	
			第四次	7.1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32	
			第二次	30	
			第三次	32	
			第四次	30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72	
			第二次	65	
			第三次	59	
			第四次	71	
4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6	
			第四次	0.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为 400.5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95.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24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为 6.14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56.4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生产废水日均排放浓度为 67.2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31.25mg/L，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为 0.14mg/L，pH 日均值为 7.1，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检测仪器:

表 8-6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ZKW-YQ-01-245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SZKW-YQ-01-050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3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由吴江区横扇镇小咸港路搬迁至横扇镇叶家港村，租赁苏州红染坊羊毛衫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主要搬迁烘干机等设备 21 台（套），新增洗脱一体机、天然气锅炉等设备 22 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该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吴数据备〔2025〕343 号，项目代码：2507-320509-89-02-515592）。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5 年 4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9 第 0055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9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9-1 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备注
3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5〕09 第 0055 号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重点管理 排污证目前管理平台已审批通过				

表 9-2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5 年 4 月，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25 年 8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5〕09 第 0055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加工羊毛衫 500 万件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加工羊毛衫 500 万件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9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5.10.28~2025.10.29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为 400.5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95.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24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为 6.14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56.4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生产废水日均排放浓度为 67.2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31.25mg/L，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为 0.14mg/L，pH 日均值为 7.1，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达到 2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包含水处理污泥厂区暂存后定期由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包含平滑剂包装桶（HW49 900-041-49）、在线仪废液（HW49 900-047-49）、废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